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江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劉浚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芳丞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狀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上訴不合程式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,930,4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4,85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及補正，逾期未繳納及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巧吟